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企业名称：

全资子公司嘉兴市华昌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昌纺织”）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台华新材”）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华昌纺织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担保外，公司对华昌纺织的担保余额为 9,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 597,700 万元，占上市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61.17%，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昌纺织因生产经营需要，近日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州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000 万元，台华新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州支行签署了相关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上述担保未超过授权的担保额度。

（二）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5日、2022年5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2年度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其中，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9.7亿元，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0.3亿元，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与公司关系
华昌纺织	沈卫锋	8,000万元	化纤织品、混纺织品的生产、加工；化学纤维、针纺织品、纺织原料（不含棉花、鲜茧）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禁止经营的及危险化学品除外）	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华昌纺织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总资产	20,708.66	21,130.56
净资产	11,292.06	10,872.05
	2021年度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12,466.13	9,592.18
净利润	-292.87	-420.01

（三）本次被担保人华昌纺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务人：嘉兴市华昌纺织有限公司。

（二）担保人（乙方）：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三）债权人（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州支行。

（四）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 担保金额：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22 年 11 月 0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08 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 10,000,000 元（大写：壹仟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甲方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相关主债权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六) 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七)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相关主债权合同项下任一具体业务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基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昌纺织日常经营需要所制定的担保，华昌纺织偿还债务的能力、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逾期债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等较大的偿债风险，通过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有利于增强其资金运用的灵活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其日常业务开展。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 2022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2 年度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其中，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9.7 亿元，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0.3 亿元，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 597,700 万元，占上市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61.17%。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对上市主体外未发生担保。上述担保无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二日